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坚先生
- 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:00 时在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82950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.0636%（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65867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0.1278%；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1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7082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9358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)共 1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817096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059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江苏博爱星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950060 股。同意 2705392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38%;反对:124107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62%;弃权: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576011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0357%;反对 124107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3862%;弃权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950060 股。同意 2705392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38%;反对:124107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62%;弃权: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576011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0357%;反对 124107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3862%;弃权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950060 股。同意 27053921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38%;反对:124108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4.3862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760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0357%；反对 12410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38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950060 股。同意 269594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98%；反对：13226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46%；弃权：12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815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7017%；反对 13226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6746%；弃权 12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950060 股。同意 269192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78%；反对：13757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21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413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5598%；反对 13757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862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950060 股。同意 269723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54%；反对：13226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4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944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7474%；反对 13226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67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博爱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盖章签字页；
- 2、江苏博爱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5 日